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懷萱

電話：04-7531888

電子信箱：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7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申請表及EDM(電子檔2個)(0070351A00_ATTCH1.jpg、
007035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縣消防局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，已開放家有
兒童(12歲以下)者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親師生知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0年2月26日彰消預字第1100005333號函
及「彰化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縣106年迄今已有52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示警案
例，於災時示警民眾，使民眾及早發現、及早反應、及時
進行避難逃生，有效降低火災致災率，而為擴大推廣成
效，本縣消防局於今年起開放「家有12歲以下兒童者」申
請補助(1戶補助1只，同一地址不重複補助)，並同步建置
線上申請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6633z>)，請貴校
於辦理班親會或校慶活動時，可與鄰近消防分隊聯繫，俾
利本縣消防局派員前往宣導並受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
申請及核發。
- 三、檢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申請表及EDM各1份。

彰化縣溪湖鎮函文:110/03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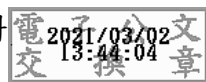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77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